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8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及未來1年，當局已進行及預計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項目的每個項目名稱、項目進行的地點、項目進行的時間，以及所涉及的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67)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例如涉及新界區的小型房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和涉及的開支，視乎年內引起這類工程的小型發展項目的數目而定。過去5年，古蹟辦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的詳情及開支如下：

年度	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	地區	開支 (’000元)
2011-12	11	北區、元朗、西貢及 離島	882
2012-13	12	屯門、元朗、西貢及 離島	881
2013-14	8	西貢及離島	733
2014-15	10	大埔、西貢、屯門及 離島	817
2015-16	7	西貢及離島	880 (預算)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由古蹟辦以多份服務合約形式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進行，故此康文署無法提供每項考古調查／發掘工程的開支分項數字。

預計2016-17年度在離島、大埔、西貢及屯門區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有8宗，預算開支為828,000元。

- 完 -